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教体〔2022〕8号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创建青海省体美劳教育实验区 (实践基地)和示范学校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省属各中职学校，厅属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和改进青海省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工作，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体化推进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发展，健全完善政策体系，深化体美劳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条件保障，完善评价体系，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青发〔2021〕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21〕4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创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实验区(实践基地)和示范学校,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示范学校创建要求

通过建设一批省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示范校,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新时代劳动教育政策要求,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工作,探索开展劳动教育的有效举措,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推动全省劳动教育深入开展。

(一) 实践基地评选程序

1. 评选对象

青海省内外政府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或者可以承接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申报主体必须是法人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相关资质和独立开展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能力。

2. 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详见《青海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标准》,附件1),设置满分为100分,申报单位自评达到80分及以上方可申报。

3. 申报数量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进”的原则，确定基地申报数量名额，各级各类学校按《青海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数量名额分配表》（附件2）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并报送《参评基地初评意见汇总表》（附件3）。

4. 评选认定程序

（1）基地自评。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单位对照《基地建设标准》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向所属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2）市州级初评。各市州教育局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基地建设标准》的要求，对本辖区申报单位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考察，对评估分数达到80分及以上的，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

（3）省级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估复审，采取资料审核、实地考评、成果印证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初选名单。

（4）省级认定公布。省教育厅按程序要求对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命名并授牌。

各高校、省属各中职学校申报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可直接推荐上报。

5. 报送材料

申报单位对照《基地建设标准》逐项逐条自评赋分，并提交自评表，同时提交《青海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书》（附件4）。

6. 相关佐证材料

- (1) 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相关运营资质(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水质检测、食品卫生等)证明复印件。
- (2) 劳动实践教育主题课程文本资料(不少于8个主题课程)、相关实践活动场景图片资料(每个主题课程须配2-5张图片)。
- (3) 劳动实践教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 (4) 基地视频介绍资料(时长8分钟以内)。

(二) 示范校评选程序

1. 申报条件

- (1) 劳动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在健全组织机构、拟定发展规划，制定管理制度，建立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完备。
- (2) 积极建设劳动基地或劳技室。劳动基地具有“景观性、育人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并与校园整体环境和谐统一，做到劳动文化与校园文化巧妙融合。
- (3) 劳动教育工作管理到位。把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劳动教育能与相关学科紧密结合进行教育教学，整合内容丰富充实、效果好。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劳动活动，并能做到有组织和计划、有各种活动记录和总结等。
- (4) 劳动教育工作成效显著。依据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计划。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和劳动活动，达

到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习惯，提高学生动手劳动能力和创新精神，使每一个学生的劳动能力及综合素质得到提高。

2. 推荐流程

青海省劳动教育示范校以学校为单位，按照学校自主申报、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市州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遴选。

(1) 自主申报：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填写《青海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表》(见附件 5)，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县区学校报送至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2) 市州推荐：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盖章，择优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申报劳动教育示范校不少于 5 个。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属各学校可直接推荐至省教育厅。

3. 审核确定：省教育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推荐材料和高校、省属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青海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名单，进行公示后发文公布。

二、学校体育美育实验区和示范学校创建要求

以学校体育美育实验区和示范学校建设为重要抓手，推动各市州实践体育中考加分和美育中考试点，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体育美育实验区和示

范学校，探索出区域和学校“五育”并举的实施路径和有效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一）申报条件

1. 前置条件

（1）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21〕4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2）实验区所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坚持“五育”并举，建立健全学校体育美育工作领导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比较完善，能够统筹解决学校体育美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示范学校管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学校管理标准、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3）近两年来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

2. 学校体育美育实验区申报条件

（1）体系完善。县（市、区）具有探索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明确目标和规划，有中长期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发展建设方案，有体现区域特色与改革创新的做法与举措，已初步形成教育理念先进、课程资源丰富、队伍结构合理、设施设备齐全、评价体系完善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机制健全。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体育美育工作，积极构建与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体制、

运行机制，以及配套支持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区域内成立有学校体育美育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职或牵头部门，并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负责领导、规划、协调、组织和实施。

(3) 保障有力。县(市、区)教研部门能够发挥自身优势，聚焦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深入开展内容、策略、方法、机制研究，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和支持。建立学校体育美育工作评价体系，注重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全面培养，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注重考查评价实验区内学校办学方向、课程教学、队伍建设、学生发展、社会满意度等。

(4) 覆盖广泛。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全域推进的工作思路，培育创建一批理念先进、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成效显着的示范学校，充分发挥示范学校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总结推广学校体育美育改革发展的实施策略和改革成果，持续扩大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覆盖面，在区域内形成“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

3. 学校体育美育示范学校申报条件

(1) 基础扎实。能结合学校实际，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方案，精心安排部署，细化内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校长具有体育美育理论素养和课程领导力，教师形成体育美育教育共识，并具有较强的课程实施能力和育人水平。学校育人环境优美和谐、办学基础条

件完善、师资队伍结构优良、教学仪器设备先进，体育美育工作开展和育人成效在区域内处于领先水平。

(2) 管理规范。学校高度重视，将体育美育工作纳入“五育”并举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供经费予以支持和保障。建立健全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抓，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全员育人工作机制。完善体育美育工作落实机制与各项规章制度。创新体育美育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发展性评价，以多元评价方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特色鲜明。学校注重体育美育课程建设，积极探索课程实施新途径、课堂教学新模式。在突出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有特色、有亮点，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4) 成效明显。学校能有效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具有较为完善的体育美育工作体系、管理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基本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围绕体育美育工作开展课题研究，有相关研究成果。学生在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素养有明显提高，具备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4. 申报程序和办法

(1) 实验区、学校自评申报

(1.1) 对照申报条件，全面开展自查自评，申报实验区的

单位填报《青海省体育美育实验区申报表》（附件6），申报实验学校的学校填报《青海省体育美育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7）。

（1.2）实验区自评报告材料重点围绕坚持“五育”并举，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构建全面培养体系进行阐述，主要包括基本概况、创建目标、创建计划、实施途径、支持保障（政策举措）、预期成果，字数不超过5000字。示范学校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填写申报表即可，无须提交自评报告。

（1.3）实验区和示范学校有关体育美育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A4大小，内文字号小三，字体仿宋，不超过30页）。

申报表、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均一式一份。

（2）组织申报

（2.1）符合条件的学校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逐级上报。每个市州原则上最多申报2个实验区，全省最终确定10个首批实验区。

（2.2）各地申报的示范学校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兼顾城乡学校和学段比例进行遴选，并填写《青海省体育美育示范学校推荐汇总表》（附件8）。省属、厅属示范学校的申报材料直接上报。

（2.3）各市州教育局、省属各学校、厅属各学校需出具推荐报告一份，同时报PDF电子版。推荐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内容包括实验区、示范学校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

公示情况等，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

（3）评审认定

（3.1）2023年3月下旬（具体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申报体育美育实验区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现场答辩。答辩环节为实验区自评报告讲述（7分钟以内，须制作PPT），以及专家现场提问（3分钟）。申报示范学校不参加答辩。

（3.2）西宁市、海东市要申报至少两个实验区、其余市州要申报至少一个实验区，每个市州申报示范学校不少于15所。省教育厅最终认定实验区10个、示范学校100所，并公示结果。

5. 创建管理

（1）创建周期。体育美育实验区和示范学校创建周期为3年。申报成功的首批实验区、实验学校要持续聚焦创建目标，完成创建任务，每年年底提交创建工作年度报告，作为创建过程性材料备案。

（2）动态管理。在实验区、示范学校自评，市州复评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对实验区和示范学校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实验区、示范学校，省教育厅将授予其青海省学校体育美育实验区、示范学校荣誉；对考核达标的实验区、示范学校，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不达标的实验区、示范学校，取消其创建资格。省教育厅每年将对实验区、示范学校总结提炼的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

广，充分发挥其辐射示范引领作用。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省属各学校、厅属各学校将所有纸质材料（1式1份），于2023年3月15日前报送至青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宝臣（0971-6310540，17797083611）

评审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镡磊（18600931165）

电子邮箱：qhxsty@126.com

材料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76号万达中心一号写字楼11916室（邮编810008）

附件：1.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2.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数量名额分配表

3.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初评意见汇总表

4.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书

5. 青海省劳动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6. 青海省体育美育实验区申报书

7. 青海省体育美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8. 青海省体育美育实验区和示范学校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得分	
					分值	自评分
1. 基础条件(20分)	1. 1 资质条件	相关证明 运营情况	1. 申报单位必须有独立的法人资质。 2. 基地成立和独立运营时间须 1 年以上，组织学校参加过劳动课程。	查看资料	2	
	1. 2 环境条件	安全设施 环境设施	1. 基地周边环境安全、无危险建筑、无地质灾害隐患，远离陡坡、险滩、湖水。 2. 周边公共设施比较完善，交通、通讯设施齐全且畅通，距离最近医院不超过半个小时车程。 3. 基地内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功能区明晰，无污水、污物，无异味，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能满足师生所需。 4. 垃圾箱标志明显，布局合理，分类设置规范，清理及时。	实地检测	5	
	1. 3 规模条件	活动面积 场馆设施	1. 场地一次性可以容纳 1000 人以上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2. 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息、饮食的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 3. 有独立室内授课教室，配备满足现代化教学使用的设施设备，有 VR 实训室或建设规划。	查看资料和 实地检测	6	
	1. 4 设施设备	设施数量 布局情况	1. 基地有室外概貌地图，各区域公共信息导向标识清晰、明确，安全逃生通道和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清晰可见。 2. 配有必要的劳动工具、器材，性能完好，数量充足。有动物饲养课程的须有防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配备的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规定和环保标准，并定期检查，具备专业部门提供的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3. 配备有医务室、专职医护人员和基本医疗用品，能处理一般伤病。 4. 有餐饮条件的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健康证件齐全。无餐饮条件的，配送餐饮单位必须是证件齐全、资质完备、服务优质的餐饮企业。	实地检测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得分	
					分值	自评分
2. 课程建设(30分)	2.1 课程定位	课程目标明确凸显劳动素养	课程能够围绕综合育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劳动教育的全过程,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掌握必备的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品质和习惯,注重手脑并用,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培养创新意识,全面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	查看资料	5	
	2.2 课程体系	课程设计方案、项目教学教案等	1. 应具备至少8个主题课程,课程能够覆盖大中小学各学段、各年级要有完整的课程方案,课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课程内容应有课程名称、课程目标、内容简介、实施流程、问题研究、分享展示及总结评价等要素。 2. 制定有相应的教学计划,针对小学低年级、小学中高年级、初中、普通高中、大学有不同的实践指导方案,对学生实践学习流程、时间安排、项目编排有合理安排,突出出力流汗、接受锻炼。	查看资料和实地访谈	10	
	2.3 课程实施	课程设计指导方法教学材料教学反馈	1. 建立针对不同学段的实践活动组织管理体系,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对每项实践课程进行详尽分析,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认知特点,科学合理设计劳动实践活动。 2. 根据不同实践项目,采用恰当指导方法,能够采取一定的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让劳动教育活起来、实起来;灵活运用各种新技术,增强劳动实践互动性、即时性、趣味性。 3. 在劳动实践活动过程中有机融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知识,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教育。有机融入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知识,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4. 建立课程教研制度,配备专兼职实践项目活动教研员,及时分析、解决实践课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实践课程实施的有效性。	座谈交流和实地体验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得分	
					分值	自评分
	2.4 课程评价	测评制度、评价标准、评价资料、满意度等	1. 建立学生劳动实践效果测评制度, 编制学生劳动实践评价手册, 对学生实践进行全过程、全要素评价。 2. 建立有公示、审核制度, 确保学生实践评价记录真实可靠。 3. 收集每期学生对劳动实践活动开展满意度测评, 好评率达 80%以上。 4. 定期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劳动实践教学活动的看法和评价, 支持率、满意率达 80%以上。 5. 学校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认可度、满意度达 80%以上。	查看资料、座谈交流和实地体验	5	
3. 队伍建设(20分)	3.1 人员构成	人员配备	1. 按照最大接待量师生比 1:30 配备基地指导教师, 实现专兼职结合。 2. 指导教师具有相应的资质(如教师资格证、岗位培训证等), 教学指导能力强, 具备与学生互动交流的知识技能, 身心健康, 无精神疾病, 无传染病, 无不良嗜好。	查看资料核验资质	7	
	3.2 师资管理	培训方案 学习任务 清单	1. 具有明确的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发展规划和管理机制。 2. 建立有一整套实效性强的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制度措施, 并定期组织开展教职员培训学习, 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查看资料	6	
	3.3 资源整合	师资整合 目标规划	与当地群团组织合作, 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和家长等建立专兼结合、知识结构合理的劳动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查看资料和座谈交流	4	
	3.4 师德修养	师德师风 考核要求	遵规守纪、敬业爱岗、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等方面有明确要求。	查看资料 核验资质	3	
4. 保障措施(20分)	4.1 组织管理	档案资料	1. 基地与学校签订劳动实践教育服务合同, 有具体的服务方案, 权责明晰, 内容合规范法。 2. 基地建有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活动档案, 活动后能够及时向学校反馈情况, 征询意见与建议。 3.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 渠道畅通, 处置及时、妥善, 档案记录完整。	查看资料和 实地检测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得分	
					分值	自评分
5. 特色优势(10分)	4.2 安全保障	制度、人员设施	1. 针对学生劳动实践、生活食宿、休闲活动等,建有完整的责任到人、分工具体的安全管理教育制度。对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各环节均有安全处置预案。 2. 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能够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安全演练,物防、技防设备齐全,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3. 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 4. 基地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安全警示标志。有完备的录像监控设备,能够实现24小时全方位实时录像监控,影像资料可保存30天以上。	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测	7	
	4.3 经费保障	财务报表经费管理	重视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建设经费纳入基地年度预算,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	查看资料	3	
	4.4 后勤保障	制度、人员设施	后勤保障组织完善、机制畅通、制度健全、服务规范;能够保障学生饮水、饮食卫生安全;对传染病、常见病有预防措施;注重防火、防盗、防电、防毒,能够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服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查看资料和实地检测	5	
	5.1 技术开发	新技术新技能	劳动技术技能推广与开发体系健全,能紧跟时代节奏开发适应社会需求的劳动技能,在基地内示范效应好,能有效带动相关劳动行业、产业进步。	查看资料和实地检测	3	
	5.2 人才培养	培训、咨询、宣传	在劳动教育研究基础上,大力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服务、技术技能咨询服务、新时代劳动宣传服务,为基地、为社会培养一批具有新时代劳动精神的研究与实践队伍。		2	
	5.3 品牌创建	品牌数量质量等	能进行多层次、分学段、分专业品牌创建活动,在区域形成不同特色富有影响力劳动教育实践品牌基地。在劳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对我省劳动教育发展产生辐射作用和重要影响。		3	
	5.4 专业引领	课程教学质量等	基地授课人员中有劳模、工匠、技能能手、专家、名师等人员,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2	

附件 2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
数量名额分配表

市州	申报数量(个)	高校	申报数量(个)
西宁市	2	青海大学	1
海东市	2	青海师范大学	1
海西州	1	青海民族大学	1
海南州	1	青海交通职业 技术学院	1
海北州	1	青海农牧科学 职业学院	1
黄南州	1	青海卫生职业 技术学院	1
玉树州	1	青海建筑职业 技术学院	1
果洛州	1	青海警官职业 学院	1
合计		18 个	

附件 3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初评意见汇总表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公章）

推选单位	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评分数	评审意见	备注

附件 4

青海省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书

基 地 名 称 :

申 报 单 位 : _____ (盖 章)

共 建 单 位 : _____ (选 填)

所 属 行 业 :

基 地 负 责 人 :

联 系 电 话 :

通 讯 地 址 :

填 报 日 期 :

青海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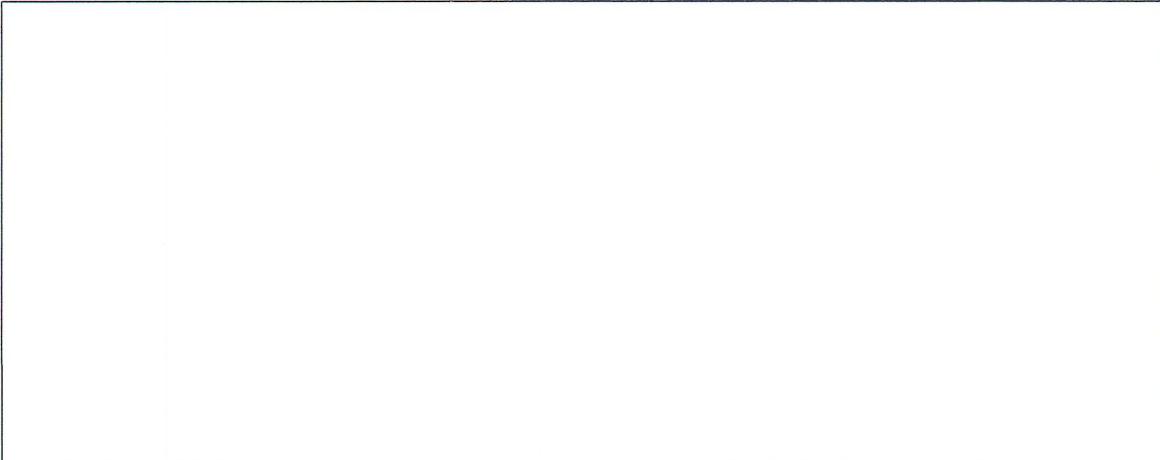
1. 实践基地基本情况

实践基地名称							
共建基单位 (选填)							
实践基地地址				实践基地建 立时间			
实践基地所面 向的主要单位				年接待实践 学生人数			
基地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所在 部门及职务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基地负责 人情况	实践基地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单位、 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学历/ 学位		毕业 院校
	通讯 地址				邮 编		
	电子 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 职责						
主要 经历							

2. 实践基地建设目标

3. 实践基地组织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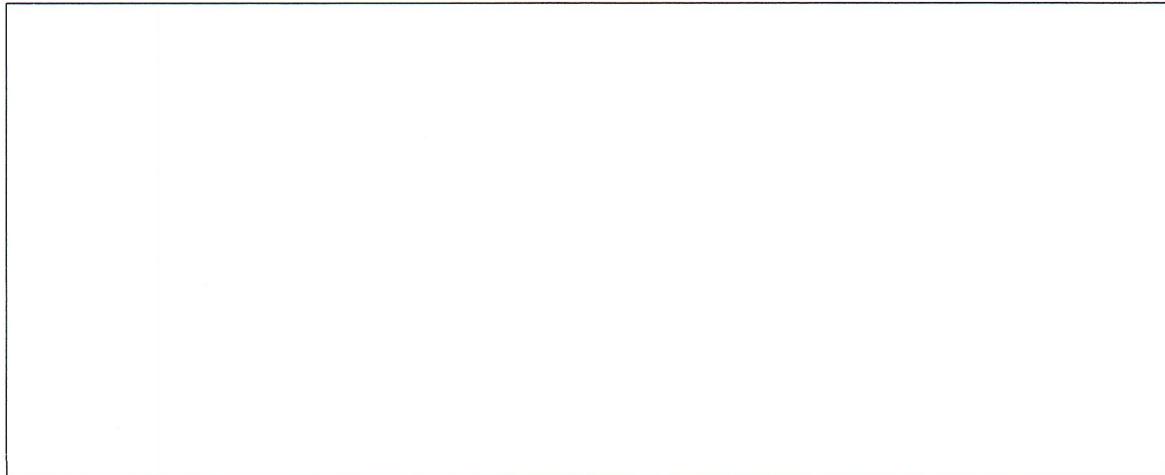
4. 实践基地课程建设与实施



5. 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



6. 实践基地保障条件



7. 申报及评选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青海省劳动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省属学校、厅属学校）：盖章

申报单位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简介	(800字以内，包括本校劳动教育基本概况，目前学校劳动教育的课程安排、活动开展、场地保障、师资队伍、资金投入等方面情况，可另附纸)				

示范校 工作计 划	(500字以内,包括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我省若干措施要求,开展劳动教育工作的计划和设想,可另附纸)	
学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月 日		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州教育部门(高校、省属学校、厅属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年月 日		

附件 6

青海省体育美育实验区申报书

申 报 单 位 : _____ (盖 章)
申报实验区名称 : _____ (县、区、市)
实验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青海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实验区名称			
指导单位 (选填)			
主管单位地址			
实验区辐射带 动学校数		受益学生人 数	
实验区基本情 况	主管单位负 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所在 部门及职务
工作的做法、成效与特色 (1000 字左右):			
实验区宗旨、工作目标:			

实践区组织管理体系

实践区特色课程建设与实施

实践区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实验区场地器材配备及经费保障情况

申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青海省体育美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全称, 与公章一致)			校长姓名		
所属省辖市			上级教育 主管部门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学校基本情况和体育美育工作特色做法与成效, 1000 字以内)					
体育工作开展情况 (500 字以内):					

美育工作开展情况（500字以内）：

体育美育工作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情况（500字以内）：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青海省体育美育实验区和示范学校推荐汇总表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学校、厅属学校（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通讯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实验区				
2						
3						
4						
5						
6						

备注：示范学校类型填写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初中部。

填表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签发人：梅岩

校对：王宝臣

打印：王茜

共印 30 份